

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业务及战略发展布局，并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经营范围的最新规范化表述要求，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调整，同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修订前后内容对照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条文	修订后条文
1	<p>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开发、制造、销售：声学、光学、无线通信技术及相关产品，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，智能机电及信息产品，精密电子产品模具，精密五金件，消费类电子产品，LED封装及相关应用产品；与以上产品相关的软件的开发、销售；与以上技术、产品相关的服务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（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接收设备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需经许可经营的，须凭许可经营）。如与工商登记不符，以工商登记为准。</p>	<p>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子元器件批发；模具制造；模具销售；橡胶制品制造；橡胶制品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；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；虚拟现实设备制造；音响设备制造；音响设备销售；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；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；其他电子器件制造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；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；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；智能机器人的研发；智能机器人销售；工业机器人制造；工业机器人销售；移动终端设备制造；移动终端设备销售；软件开发；软件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</p>
2	<p>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董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对外担保事项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/3 以上签署同意。</p> <p>董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董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</p> <p>董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</p>

3	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	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除上述条款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2022 年 10 月 27 日